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27日，賣方(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0.7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賣方董事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女士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慧悦科技)。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20.71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一次性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約為20.71百萬港元(基於獨立合資格香港估值師採用資產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完成

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為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及備案完成之日。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利益及義務將轉讓予買方。

估值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雲松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發出。據估值師確認，估值師於目標公司或估值所涉資產的價值中並無擁有任何現時或預期權益，且與出售事項涉及的任何訂約方概無任何個人利益或偏見。

估值方式及方法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國際估值準則下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並基於下文所載理由選用資產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

市場法不予採納。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財經公關服務，此乃相對小眾的細分領域。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足夠純粹從事該等服務且營運模式與目標公司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估值師亦未能識別類似公司的近期公平交易。因此，市場法不予採納。

收益法不予採納。目標公司的未來收入及利潤取決於資本市場項目的時間表、客戶上市進度、獲授新服務委託等因素。未來現金流量無法以高度確定性可靠預測。因此，收益法不予採納。

已採納資產法。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價值主要反映於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主要包括營運資金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均可按市場價值基準合理可靠地計量，資產法故此能夠反映目標公司的相關價值。因此，已採納資產法。

工作範圍及限制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執行以下工作範圍：

(i) 與賣方代表協調，以取得估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ii) 收集目標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法律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iii) 與賣方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目標公司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所持資產；

(iv) 對行業進行研究，並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v) 調查所獲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並考慮其價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vi) 設計合適的估值模型以分析所收集的數據，並得出目標公司的估計市場價值；及

(vii)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價值結論。

就限制而言，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依賴賣方及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估值師並無進行任何審計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可靠性，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聲明。估值亦依賴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資料，而估值師概不對從公開來源取得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

目標公司連同慧悅科技的估值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慧悅科技)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6.80百萬港元，而其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約為20.71百萬港元：

項目	**賬面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目標公司的價值	23,010,121	19,400,167
慧悅科技的價值	3,790,188	1,310,659

價值結果較賬面值減少約6.09百萬港元，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i) 應收賣方及賣方一名股東款項的賬面結餘與貼現現值之間的差額約2.13百萬港元。現值乃參考5.0%的貼現率(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釐定)及根據賣方所提供的2年餘下年期計算；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約0.19百萬港元，相當於賬面結餘約2.5%，乃經參考標準普爾公佈的B級違約率連同香港的適用國家信貸風險溢價估計；

(iii) 排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78百萬港元，其並無納入交易範圍內；及

(iv) 其他資產及負債被評估為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主要假設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

(i) 賣方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規劃文件、法律協議及記錄)於估值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ii) 目標公司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於可見將來其業務模式、營運範圍或擁有權架構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ii) 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實際控股權益屬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

(iv)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公平呈列;

(v) 當地經濟、經濟市場或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及環境法規)於短期內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財經公關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慧悅科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1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1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十一個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0,286.6	18,481.1	26,722.4
除稅前利潤╱(損失)	422.9	1,992.9	(9,350.5)
除稅後利潤╱(損失)	(238.3)	1,497.2	(9,316.2)

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慧悅科技)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5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綜合虧損約6.14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稅項開支後)與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慧悅科技)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而出售事項所產生的實際收益或損失金額最終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與劉女士及其團隊持續溝通，藉以達成有效教學計劃，推動業務後續發展。然而，劉女士的團隊與本公司存在實質分歧。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重新分配其資源並優化其公司架構，同時保留及利用賣方的上市地位及客戶資源，從而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其中，本集團亦積極升級其在其他學科的教學計劃，並開發線上教育平台以促進在該等領域的靈活教學模型，以推動產教融合及教育改革，從而加強本集團在教育行業的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NASDAQ：INTJ)。其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賣方董事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女士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宜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賣方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A類股份。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及備案完成之日
「代價」	指	約20.71百萬港元，即買方須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慧悅科技」	指	深圳慧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唯一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劉女士」	指	劉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INTELLIGENTJOY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27日的買賣協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telligent Jo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6年10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的估值報告，採納資產法釐定目標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估值師」	指	雲松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Intelligen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NASDAQ：INTJ)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輝武先生、張兵先生、鄧怡先生及汪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及汪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洪先生、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